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規定	說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u>辦理各年度</u> 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	鑒於本要點補助係每一年度辦理之例行性業務，毋庸於法規名稱特別明訂「各年度」，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充實原住民學生資訊設備，提升資訊運用能力， <u>縮減數位學習落差</u> ，特訂定本要點。	1、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 <u>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效果</u> ， <u>提昇本市原住民學生生活品質</u> ，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之目的。
2、 <u>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u> (1) 具原住民身分，設籍臺中市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至研究所在學學生。 (2) <u>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u> (3) <u>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u> <u>同一戶籍內之在學學生，以補助一人</u>	2、 <u>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u> (1) 需具原住民身分，設籍臺中市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 <u>以上</u> 至研究所在學學生為對象。 (2) 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 (3) 未領取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電腦補助之學生。 (4) <u>若已獲得補助者，應於五年後始得再向本會申辦補助，戶內就讀之學生皆可申請</u>	1、衡酌本要點每年度補助預算編列有限，為使資源有效運用，爰刪除研究所在學學生為補助對象，故修正本點第一款規定。 2、考量原住民家庭因特殊原因未能取得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經審核該家庭收入與財產狀況，如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增列第三款規定，亦列入補助對象。 3、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至第八點單列規定。 4、 考量資源之有限性，修正每戶以補助1名學生為限。

<u>為限。</u>	<u>(以申請人為 主)，因名額有 限，每年每戶以 補助一人為原 則，倘曾獲本項 補助者，則須於 獲補助起五年後 始得再申請，本 項補助五年限制 係依據行政院主 計總處財物標準 分類規定辦理。</u>	四、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3、<u>本要點以補助購置電腦主體（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腦主機、電腦螢幕）及周邊設備（含防毒軟體、硬碟、顯示卡、印表機、掃描機等）為限。</u> <u>耗材類之電腦週 邊設備（如讀卡機、隨身碟、行動硬碟、墨水匣、喇叭、鍵盤、滑鼠等），不予補助。</u>	3、<u>補助項目：</u> <u>(1) 購置筆記型電腦、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如防毒軟體、電腦螢幕、硬碟、顯示卡、印表機、掃描機…等）。</u> <u>(2) 耗材類之電腦週 邊設備，不在此 限補助範圍（如 讀卡機、隨身 碟、行動硬碟、 墨水匣、喇叭、 鍵盤、滑鼠… 等）。</u>	1、<u>第四點補助項目移列至第三點。</u> 2、<u>為使補助項目更臻明確，爰於本點明定補助項目及不予補助項目。</u>
4、<u>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覈實補助，並不得逾下列金額：</u> (1) <u>低收入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 (2) <u>中低收入戶：新</u>	4、<u>補助金額：</u> <u>(1) 低收入戶家庭之原 住民學生：購置 電腦主機及周邊 設備，以實際購 買金額覈實補 助，最高補助新</u>	1、<u>第三點補助金額移列至第四點。</u> 2、<u>配合第二點第三款新增補助對象「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u>

臺幣一萬元。 (3) <u>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新臺幣八千元。</u>	臺幣一萬五千元。 (2) <u>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原住民學生：購置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以實際購買金額覈實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	者」，故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八千元。
5、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u>並依本會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及撥款。</u> <u>如年度經費用罄，由本會公告後停止受理申請。</u>	5、<u>受理機關及應備文件：</u> (1) 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u>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在學學生統一受理申請，截至名額額滿或經費用完為止（購買電腦前，請先以電話確認有無騰餘經費）。</u> (2) <u>檢具下列文件，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u> 1. <u>申請書、印領清單各一份。</u> 2. <u>學生證影本（須蓋有每學期註冊章）。</u> 3. <u>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4. <u>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u>	1、第一款申請時間單列規定，並明定受理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2、第二款應備文件之規定移列至第六點，爰第二款予以刪除。

	<u>正本(需具有統一發票流水編號者，免用式統一發票不在此限內)，詳列商品明細及購買金額明細(需為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u> <u>5. 申請人(學生本人)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u> <u>6.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者，需檢附戶籍地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u>	
6、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及印領清單各一份。 (2)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每學期註冊章)。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5) 合法廠商開立之		1、<u>本點新增</u>，由第五點第二款應備文件之規定移列至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2、對於申請人未滿十八歲或尚未開立帳戶之情形，於本點第六款但書新增得檢具法定監護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之規定。 3、配合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就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

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應詳列商品及金額明細，且須為當年度開立。 (6) 申請人(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或未開立帳戶者，得檢具法定代理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7)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8) 依第二點第三款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全戶人口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中低收入戶標準者，故新增第七目須檢附家庭收入及財產標準之證明文件。
7、 審查及撥款程序： (1) 由區公所進行初審，符合規定者<u>函送</u>本會複審。 (2) <u>經本會複審</u>符合資格者，由本會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u>並函知區公所</u>。	6、 審查及撥款程序： (1) 由區公所進行初審，<u>經符合規定者由區公所函至</u>本會複核。 (2) <u>複核經符合資格者</u>，由本會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u>內</u>。 (3) <u>符合補助資格者，補助款將匯入申請人帳戶</u>	1、 第六點移列至第七點。 2、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3、 第二款與第三款部分內容重複，爰予合併及修正文字。

	<u>內，並函知受理機關。</u>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已獲本要點補助次年起未滿五年。 (2) 曾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單位電腦補助者。		1、 <u>本點新增。</u> 2、 為明確不予補助之規定，由第二點第三、四款移列至本點。
9、 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u>對所提出申請文件及支出憑證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除應繳回補助款外，並負法律責任。</u>	7、 受補(捐)助之個人<u>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u>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10、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u>年度預算</u>支應。	8、 本要點所需經費，<u>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各項補助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準。</u>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